

为江苏太仓人,后竟以病辞官,侨居枝江,与王永彬结邻,欢洽无间。朱氏著有《幽梦续影》等书,亦为文人随笔,其旨趣与《围炉夜话》相得益彰。尽管与地方官绅交厚,王永彬却“非公事不至公廷”,为人极其正直严谨。

作者单位: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《金文最》所收《重建龙神庙碑》实为唐人郑泽《龙泉记》

王 政

张金吾《金文最》第八十卷收有《重建龙神庙碑》一文,署名郑泽,并注出自《芮城县志》^①。实即唐人郑泽所撰《龙泉记》碑文^②,只文字略有异,张氏误收。唐郑泽所撰《龙泉记》,由姚全书写,刻碑立于芮城县五龙庙,是唐大和六年(832)庙重修时立建的。碑今仍嵌立于山西芮城五龙庙前檐东墙。因该庙唐元和三年(808)初建时已立有一块额为“龙泉之记”、题为“广仁王龙泉记”的碑(河东裴少微书),扩建重修时郑泽再撰的《龙泉记》碑文,后人或称为《龙泉后记》,如民国《芮城县志》、陈尚君《全唐文补编》等。

张氏之误当源自芮城旧志。考清乾隆二十九年莫溥等纂《芮城县志》卷十二《艺文志》收《龙泉记》一文时,将作者标为“金郑泽”,文末为“斯人與神,其道不远矣。金太和六年月日。”该志卷三“坛庙·五龙庙”条下亦记:“在古城龙泉上,金建,郑泽记。”该志卷五“职官”条金代部分列有“郑泽”,下注:“赐绯鱼袋。”方志编纂者在收录《龙泉记》碑文时已将唐之“大和”读为金之“太和”,并由此将碑文上的郑泽等一千人均定为金时芮城县僚,庙亦金建,碑记也成金代文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淮北师范大学人事处

①(清)张金吾《金文最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161页。

②见吴钢主编《全唐文补遗》第六辑,三秦出版社,1999年,第1页。